廊坊市广阳区应急管理局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广阳区应急管理局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贸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组织编制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编制防震减灾规划、计划，组织制定相关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害和自然灾害分类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全区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管理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各级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组织协调消防工作，指导各级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组织开展地震监测预报工作和地震灾害预防工作，负责自然灾害和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区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广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区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区粮食和物资储备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五）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六）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对安全生产重点企业的执法检查，负责全区抗震设防执法工作。

（十七）组织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八）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应急管理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廊坊市广阳区应急管理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595.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95.39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广阳区应急管理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支出预算595.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5.39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507.65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87.74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595.39万元，较2020年预算减少130.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123.57万元，主要为其他业务费用支出；项目支出或减少6.47万元，主要为应急类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87.74万元，主要用于应急管理局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3.1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3.1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13.14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0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按照省、市下发的各类专项执法检查方案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抓好标准化监管工作。按照对广阳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进行调整修订并积极开展防汛工作。健全各类预案，切实加强应急处险能力。对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人员和单位职责分工和区地震应急救预案进行修订完善。努力提高执法人员综合素质。

**（二）分项绩效目标**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贸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组织编制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编制防震减灾规划、计划，组织制定相关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3、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害和自然灾害分类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牵头建立统一的全区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管理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各级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组织协调消防工作，指导各级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组织开展地震监测预报工作和地震灾害预防工作，负责自然灾害和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区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依法行使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广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区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13、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区粮食和物资储备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5、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6、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对安全生产重点企业的执法检查，负责全区抗震设防执法工作。

17、组织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18、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工作保障措施**

1、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按照省、市下发的各类专项执法检查及春节、两会、中秋、国庆等重点时段执法检查方案，结合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2、抓好标准化监管工作。引导企业及标准化评审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标准规程开展创建工作。在危化行业和工贸行业各建立试点企业1家，召开现场观摩会。

3、一是防灾减灾工作：按照市普查办要求组建普查办工作专班，加强普查工作学习培训工作，并按工作计划完成各种数据的反复确认和各项工作。二是防汛工作：对广阳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进行调整修订并积极开展防汛工作。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健全各类预案，切实加强应急处险能力。三是抗震救灾工作：对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人员和单位职责分工和区地震应急救预案进行修订完善，并适时进行预案演练。四是地质救援工作：对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组成人员和单位职责分工和区地质灾害应急救预案进行修订完善并进行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演练。

4、一是继续开展执法人员法制业务培训，努力提高执法人员综合素质。邀请法律顾问、安全生产专家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执法流程等内容进行培训。 二是按照区“双抽办”统一安排部署，制定年度计划，修订随机事项清单，继续组织开展本单位及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抽查工作。三是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督促各执法队严格按照执法事项清单开展日常执法检查，执法过程严格落实执法全程记录制度，处罚信息要及时公示。

5、统计报送安全生产月报、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月报、“双控”机制建设月报、“一个台账、五个清单”月报、安全生产专报日报。

6、做好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100部门产出 | 数量 |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数量 | 未开展宣传 | 安全生产工作新闻宣传、宣传教育活动情况 | ≥ | 4 | 次 | 根据职责目标活动 |
| 数量 |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率 | 标准化工作未落实 | 冶金、建材、纺织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率  | ≥ | 60 | % | 根据职责目标活动 |
| 数量 | 隐患排查监管覆盖率  | 监管监察不到位 | 对已检查企业数量与直接监管企业执法监察比例 | ≥ | 60 | % | 根据职责目标活动 |
| 部门效果 | 可持续影响 |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未及时处置 |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完成率 | ≥ | 80 | %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 可持续影响 | 提高灾害处置决策水平 | 未及时处置 | 普查数据信息全面化 | ≥ | 100 |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 |
| 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出现投诉意见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 | 95 | % | 根据信息工作总结 |

第二部分 资金绩效目标

无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721廊坊市广阳区应急管理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合 计**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广阳区应急管理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95.36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应急管理局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廊坊市广阳区应急管理局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95.36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6 | 69.94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364 | 125.42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